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 利	专利号 201220065389.4		授权公告日 2012.12.19		①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 名 称 一种折叠双屏平板电脑				
	专利权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③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姓名或名称 房平木			电话 15250296525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mufasa_fang@126.com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215300				
④ 收 件 人	姓名 房平木		电话 15250296525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15300				
⑤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机构代码	
	代 理 人 (1)	姓 名		代 理 人 (2)	姓 名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电 话			电 话
⑥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1、3、4、6、7、10		对比文件 1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2		对比文件 1 对比文件 2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5、9		对比文件 1 对比文件 3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8		对比文件 1 对比文件 4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2、7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⑧结合证据对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的具体陈述意见:

尊敬的专利复审委员会: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宣告201220065389.4号专利(授权公告号CN202615267)号专利无效,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陈述如下:

1. 权利要求1、3、4、6、7、10相对于CN2009101905876号专利文献(后文称“对比文件1”)无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关于专利新颖性的要求。

权利要求1:

1. 一种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包括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之间通过转轴连接,并通过所述转轴展开或闭合。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对比文件1第3页第0001段公开了“本发明涉及便携式电子装置,特别是有两个显示屏的笔记本电脑”,第0005段公开了“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外形结构和现笔记本电脑类似,电脑可分成两个板式部件”,由此可知,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由两个板式部件构成且具有两个显示屏的电脑,这与权利要求1前序部分所述的“一种折叠双屏平板电脑”是相同的结构或产品。

对比文件1还公开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通过铰链式机构连接的结构。对比文件1第3页第0005段公开了:“电脑可分成两个板式部件,采用合页式(也称铰链式)机构连接,本发明分别称这两个部件为:A部件和B部件,每个部件上都设置有平板式显示屏,A部件上的显示屏称为A屏,B部件上的显示屏称为B屏”“A部件和B部件不是直接连接,而是通过中间连接件,采用了分页式连接机构连接”。由此可知,对比文件公开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包括第一屏幕(A屏)和第二屏幕(B屏),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通过合页式(也称铰链式)机构展开或闭合。

根据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的权利要求10的描述“如权利要求1至5中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所述转轴为铰链”可以获知,“铰链”是权利要求1中所述“转轴”的下位概念。根据对比文件1第3页第0005段公开的内容可知,对比文件1公开了此下位概念。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3.2.2节的规定,“具体(下位)概念的公开使采用一般(上位)概念限定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均已被对比文件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无新颖性。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权利要求 3 和 4: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 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 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 所述第二屏幕为次屏幕, 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分别显示。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 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 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 所述第二屏幕为键盘触摸屏。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所限定的技术特征: 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 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 所述第二屏幕为次屏幕, 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分别显示。

具体而言, 对比文件 1 第 5 页第 0020 段公开了“如图 1 所示, A 部件 1 或 B 部件 8 与中间连接件 6 之间, 必须设置有阻尼机构, 或锁紧或锁死机构, 该机构至少要在 A 部件设定的倾斜角范围内, 能克服 A 部件的重力, 使得 A 部件斜立稳定”, 第 0022 段还进一步公开了“图中示出中间连接件 6 与 B 部件转动了 90°角, 也就是最大转动角, 而中间连接件 6 与 A 部件 1 转动角小, 因而该处的连接机构磨损小”。结合图 1 和第 0020 段和第 0022 段公开的内容可知, 对比文件 1 共公开了技术方案中, B 部件 8 (B 屏) 处于水平位置, 而 A 部件 1 (A 屏) 处于斜立位置, A 屏和 B 屏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

对比文件 1 第 3 页第 0006 段公开了“由于本发明的便携式电脑中没有设置像笔记本电脑那样的键盘, 因而 B 屏采用带触摸屏的显示屏, 用户可通过 B 屏, 采用触摸方式操用电脑”, 对比文件 1 第 5 页第 0024 段进一步公开了“人们习惯用键盘操作电脑, 可以在 B 屏 7 上显示出虚拟键盘”。由此可知, A 屏相当于笔记本电脑中常规的显示屏, 而 B 屏相当于对电脑进行触控或输入的触摸显示屏, A 屏和 B 屏显示的内容不同。

根据对比文件 1 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所限定的所有技术特征, 即第一屏幕与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小于 180 度, 第一屏幕 (A 屏) 是主屏幕, 第二屏幕 (B 屏) 是次屏幕, 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显示的内容不同。因此权利要求 3 无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权利要求 4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具体而言, 对比文件 1 第 3 页第 0006 段公开了“B 屏采用带触摸的显示屏”。对比文件 1 第 5 页第 0024 段进一步公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开了“可以在B屏上显示出虚拟键盘”，因此权利要求4中的技术特征“所述第二屏幕为键盘触摸屏”亦被对比文件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4无新颖性。

权利要求6:

6. 如权利要求1至5中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的侧边具有外接鼠标和/或键盘的USB接口。

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6中限定的技术特征。具体而言，对比文件1第5页第0025段公开了“图4、5中还示出：在A部件1和B部件8上都设置有外设接口16，图中所示为USB接口”。结合对比文件1说明书中的描述可知，A部件1上设置有A屏，B部件8上设置有B屏，而A屏和B屏上均设有有USB接口。因此，对比文件1的此部分说明书公开了权利要求6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6无新颖性。

权利要求7和10:

7. 如权利要求1至5中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无缝连接。

10. 如权利要求1至5中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所述转轴为铰链。

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7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具体而言，对比文件1第4页第0019段公开了“A部件1和B部件8是通过中间连接件6，采用合页式连接机构，连接在一起。由于采用了中间连接件6，使得A部件和B部件完全打开，即平开时，A屏5与B屏7在同一个平面，中间没有由于合页式连接结构所致的凸起，如图2所示。图1、2中虚线表示A部件和B部件闭合的姿态，图中两部件的厚度设计成一致”。由此可知，对比文件1中A屏和B屏通过中间连接件6，采用合页式连接结构无缝连接在一起。权利要求7的所有技术特征均已被对比文件1所公开。

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10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具体而言，对比文件1第3页第0005段还公开了：“电脑可分成两个板式部件，采用合页式（也称铰链式）机构连接”。因此，权利要求10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公开，权利要求10无新颖性。

2. 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CN200810300448X号专利文献（后文称“对比文件2”）的结合无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关于专利创造性的要求。

权利要求2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将所述第一屏幕与第二屏幕通过所属转轴展开角度为180度，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合为一个屏幕显示。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并且，对比文件 1 还进一步公开了权利要求 2 中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将所述第一屏幕与第二屏幕通过所属转轴展开角度为 180 度。**

具体而言，对比文件 1 第 4 页第 0019 段公开了“A 部件 1 和 B 部件 8 是通过中间连接件 6，采用合页式连接机构，连接在一起。由于采用了中间连接件 6，使得 A 部件和 B 部件完全打开，即平开时，A 屏 5 与 B 屏 7 在同一个平面，中间没有由于合页式连接结构所致的凸起，如图 2 所示。图 1、2 中虚线表示 A 部件和 B 部件闭合的姿态，图中两部件的厚度设计成一致”。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技术特征“将所述第一屏幕与第二屏幕通过所属转轴展开角度为 180 度”。

与权利要求 2 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相比，对比文件 1 尚未公开的区别技术特征“**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合并为一个屏幕显示**”。因此，相对于现有技术来说，权利要求 2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可以确定为：**如何扩大折叠双屏平板电脑的显示尺寸？**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合并为一个屏幕显示**。具体而言，对比文件 2 第 5 页第 3 段公开了：“如果用户不需要使用键盘，如单纯观看影像时，则通过一设置于所述本体部 10 上的开关（图未示）来断开所述开关 100，从而使得所述通路选择电路 70 与所述信号选择控制电路 80 及 82 断开，此时，所述信号选择电路 80 及 82 将接收来自所述双接口显卡芯片 90 的信号，此时通过操作系统对双接口显卡芯片 90 的参数设置即可达到双屏显示的效果，增加了显示的尺寸”。由对比文件 2 第 5 页第 3 段公开的应用场景，即“如果用户不需要使用键盘，如单纯观看影像时”此时用户不需要操作触摸屏或触摸键盘，只需要在屏幕上显示影像即可。并且，对比文件 2 第 5 页第 3 段接下来的描述披露了如何使两个分立的屏幕合并显示一个影像画面的技术手段，例如，使两个屏幕接收来自一个双接口显卡芯片 90 的信号，此时达到双屏显示的效果，从而扩大显示的尺寸。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使两个屏幕合并为一个屏幕显示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 2 相比，两者所起的所用是相同的，即扩大双屏平板电脑显示的尺寸。上述技术启示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如何扩大双屏平板电脑显示尺寸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结合对比文件 2 改进对比文件 1 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2，因此权利要求 2 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此，权利要求 2 无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5 和 9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CN2009200521003 号专利文献（后文称“对比文件 3”）的结合无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专利创造性的要求。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权利要求 5 和 9: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 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大于 180 度, 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 所述第二屏幕为支架。

9. 如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 其特征在于, 所述转轴中设置有显示屏的排线和供电的排线。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所有技术特征,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5 和 9 中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 即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5 和 9 中所限定的区别技术特征。

对比文件 3 的技术领域属于双屏折叠平板电脑领域。具体可以参考对比文件 3 的权利要求 1 和 2 (对比文件 3 的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一种笔记本电脑, 包括主机和屏幕, 其特征在于, 该笔记本电脑包括两个通过转轴连接在一起并可相对转动的屏幕, 该两个屏幕可折叠在一起并且可与主机相连接, 两个屏幕之间也设有数据传输连接线。权利要求 2 中限定该主机安装在其中一个屏幕背面, 其与屏幕之间为可拆卸式安装。由此可见, **对比文件 3 所披露的笔记本电脑结构域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所描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属于相同的结构。**)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5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大于 180 度, 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 所述第二屏幕为支架。

具体而言, 对比文件 3 第 5 页尾段和第 6 页首段公开了“请参阅图 1, 本实用新型笔记本电脑包括主机 1 和两个屏幕 2、3, 该两个屏幕 2、3 通过转轴 4 连接在一起并可绕轴转动”, “两个屏幕相对转动范围可在 $0^{\circ} \sim 360^{\circ}$, 即是两个屏幕既可以相向折叠在一起 (闭合状态), 也可以转动达到 180° 平放”, 也可以转动超过 180° 后相互背向, 使面对面交谈的使用者可同时分别看到其中一个屏幕”。结合图 1,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5 限定的技术特征“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展开角度大于 180 度, 所述第一屏幕为主屏幕, 所述第二屏幕为支架的结构”。且在对比文件 3 中, 该技术特征所起到的作用与其在权利要求 5 中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所起到的作用完全相同。

上述技术启示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结合对比文件 3 改进对比文件 1 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5, 因此权利要求 5 是显而易见的,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此, 权利要求 5 无创造性。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9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转轴中设置有显示屏的排线和供电的排线。

对比文件 3 第 6 页第 1 段及图 4 公开了“两个屏幕之间通过转轴中的数据线实现实时交互”；说明书第 6 页第 2 段第 7 行公开了“主机 1 与屏幕 2 分开时，可通过线缆 5 实现电连接剂数据传输连接”。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3 无疑义地公开了权利要求 9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转轴中设置有显示屏的排线和供电的排线”。且在对比文件 3 中，该技术特征所起到的作用与其在权利要求 9 中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所起到的作用完全相同。

上述技术启示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结合对比文件 3 对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9。因此权利要求 9 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此，权利要求 9 无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8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CN2004100089577 号专利文献（后文称“对比文件 4”）的结合无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专利创造性的要求。

权利要求 8：

8. 如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双屏平板电脑，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中各自设置有电池。

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未公开权利要求 8 所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在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中各自设置有电池。

对比文件 4 公开了权利要求 8 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在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中各自设置有电池。具体而言，对比文件 4 第 5 页第 2 段第(e)项公开了：“(e) 主、副显示屏可以有各自的电路供电，也可以以两个分支电路的形式，接到同一供电电路上”。对比文件 4 同样属于双屏笔记本电脑领域，且该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4 中所起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8 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对比文件 4 中公开了“主、副显示屏可以有各自的电路供电”，虽然没有明确指出第一和第二个屏幕中各自设置电池，但是已经指明了主、副显示屏可以有各自的电路供电。在便携式电子设备领域，用电池给电脑系统或屏幕供电为公知常识。因此，结合上述技术启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结合对比文件 4 改进对比文件 1 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8，因此权利要求 8 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此，权利要求 9 无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2 和 7 及说明书中相应的描述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关于“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的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要求。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 2 提出了“所述第一屏幕与所述第二屏幕合为一个屏幕显示”，这只是提出了一种任务或设想，只是表明了一种愿望，希望两个屏幕合并为一个屏幕显示，而说明书并没有披露任何可以使之实现的技术手段。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 7 提出了“所述第一屏幕和所述第二屏幕通过所述转轴无缝连接”，这同样只是提出了一种任务或设想，只是表明了一种愿望，希望第一屏幕和第二屏幕能够通过转轴实现无缝连接。而众所周知的事实是，两个部件通过转轴进行连接时，在两个部件之间会存在一定的缝隙，而如何做到使得缝隙尽量缩小甚至于无缝连接呢？说明书没有给出任何可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并达到“无缝”效果的技术手段。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根据上述事实，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的说明书不能满足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所述专利依法应被宣告无效。

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申请宣告已被授权的 201220065389.4 号专利（授权公告号 CN202615267）的全部权利要求无效。

此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房平木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⑨ 附件清单	
文件名称	份数及页数
■附件 1: 对比文件 1-CN200910190587. 6	2 份, 每份 8 页
■附件 2: 对比文件 2-CN200810300448. X	2 份, 每份 8 页
■附件 3: 对比文件 3-CN200920052100. 3	2 份, 每份 9 页
■附件 4: 对比文件 4-CN200410008957. 7	2 份, 每份 10 页
☐ 附件 6	份, 每份 页
☐ 附件 7	份, 每份 页
☐ 附件 8	份, 每份 页
☐ 附件 9	份, 每份 页
⑩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⑪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